**同济大学MF研究生考场纪律**

(2014年8月修订)

根据教育部“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考试管理和考风建设的通知”精神，结合我校MF教育实际情况，特制定MF研究生考场纪律。

 1. 考生须持学生证(校园一卡通或身份证)提前进入指定考场，服从监考教师指挥，并按监考教师排定的座位入座，不得擅自调动座位。迟到30分钟不得进入考场。

 2. 考生到达考场入座后，须把学生证(校园一卡通或身份证)放在靠近走道一侧的桌面前角上, 以便监考教师检查、核对。未带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。不准请人代考。

 3. 考生在闭卷考试时，除教师指定携带必要的文具外，不得将任何其他物品(含书本、课件、笔记本、作业本、纸张、手机、电脑及各类电子设备等)带入考场。如已带入，则必须集中放置在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。

 4. 考生在开卷考试时，可以带入书本、课件、笔记本、作业本、纸张、计算器等，但原则上不得带入具有上网及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。任课教师指定考试用的电脑可以带入，但不许上网查阅资料和传递信息。不能互借书籍、参考资料、文具用品等。

 5. 答卷一般用黑色、蓝色的钢笔或水笔，不得使用红笔或铅笔(画图或外语考试选择题等指定用铅笔的除外），并在答卷纸上写清姓名、学号、课程名称等内容，不准在答卷纸上作任何与考试内容无关的记号。

 6. 考生在考场内应保持安静，不得大声喧哗、交头接耳、吸烟、吃零食。不能互打暗号、手势、偷看、抄袭、传递资料、答案或交换试卷等。如遇试题字迹不清、试卷分发错误或试卷缺页等情况，应举手示意请监考教师处理。

 7. 考生在答卷时中途不得离场后再返回。如有特殊原因需离场者(如上洗手间等)，必须经监考教师同意方可离开考场，且试(答)卷不得带出考场。

8. 考生在考试结束时间之前完成答卷的，可将答卷与试卷一起交给监考教

师后离开考场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重新进入考场。

9. 考生在交卷时间到时，应立即停笔，不得拖延时间，并把试(答)卷整理

后放在桌面上。待监考教师收完试(答)卷并清点无误后，考生方可离开考场。

 10. 对考试中有上述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考生及代考者本人，学校按《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条例》对其进行纪律处分。

同济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MBA中心

 2014年8月